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6)

澄清公佈— 本公司股份權益

錯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提交的文件中被發現，當中誤報了雷玉珠女士和官永義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等在所有關鍵時間於本公司並無須予公佈的權益。

本公司就建議供股（隨後完成）刊發了日期為2019年12月17日之通函（「該通函」）。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其他外，於該通函附錄四中「本公司董事及主要執行人員之權益」所披露，本公司執行董事雷玉珠女士（「雷女士」）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持有當時已發行EE股份約61.73%的權益，即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為「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錄四（於「主要股東於EE股份及相關EE股份之權益」）亦披露其配偶官永義先生（「官先生」）被視為擁有相同EE股份數量和百分比的權益。

該等披露之權益錯誤地包括了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均為永義之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擁有的EE股份，相當於當時已發行EE股份約61.73%，誤以為該等公司均為雷女士的受控制法團。此錯誤重複出現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提交的文件中。

此錯誤亦反映於下列本公司刊發的文件中:-

- 該通函；
-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16日之供股章程；
- 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和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 本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及
- 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9年2月12日、2019年6月20日、2019年8月2日、2019年8月30日、2019年9月6日、2019年9月30日、2020年5月21日及2020年6月19日之通函。

本公司獲悉事實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永義、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在相關時間且現時並非雷女士的受控制法團，而於該通函以及隨後的供股章程之時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雷女士（而官先生透過彼）實際上擁有的權益在當時已發行EE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為無%。直至2019年1月22日，雷女士為信託的受益人並持有本公司須予公佈的權益，而彼及官先生由於雷女士為受益人均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予公佈的權益。由於彼不再為受益人，彼及官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均不再透過該信託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持有權益，但因雷女士及官先生持有認股權彼等仍有須予公佈的權益。該等認股權全部於2019年10月14日到期。自2019年10月14日起，彼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於本公司並無須予公佈的權益。

雷女士及其配偶官先生各自己確認於本公佈日期，彼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並無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香港，2020年7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及雷玉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吳冠賢先生。

本公佈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